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博威集团、见睿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博威合金回购该部分股份；冠峰亚太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博威合金回购该部分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博威集团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谢识才及其配偶马嘉凤、儿子谢朝春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博威集团的股份，也不由博威集团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通过持有本公司股东见睿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张明、李仁德、张蕴慈、王凤鸣承诺：自博威合金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见睿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的股份，也不由见睿投资、恒哲投资、鼎顺物流回购其持有的相应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谢识才、王凤鸣、张明、张蕴慈和李仁德承诺：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计划

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9,702.83万元。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及2010年7月1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紫铜、电解锌、电解镍、电解锡等有色金属，报告期内合计占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在90%左右。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原材料价格+约定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因此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将影响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上述原材料是国际大宗商品期货的交易标的，其价格在报告期内大幅波动。如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的客户将可能延迟采购或拒收货物，公司存货将可能面临跌价损失风险；如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客户可能会选择其他替代产品。

从2009年开始，公司对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和产品销售订单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套期，最大限度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公司尚未对全部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库存进行套期。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2.64亿元，数量为6,668.56吨，未进行套期保值和被产品订单覆盖的存货数量为2,499.01吨（不含铜渣等下脚料），经测试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中外合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政策和再生资源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经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鄞国税函［2008］41号文批准，公司2007-200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201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此外，公司于2008年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按规定可在2008-2010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孰低原则享受所得税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到期后，如不能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本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可能出现较大上升，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57号《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博威废旧2009-2010年缴纳的增值税享受“先征后退”的优惠政策，其中2009年按70%比例退回、2010年按50%比例退回。博威废旧2009年收到退回的增值税1,617.97万元、2010年1-6月收到退回的增值税367.58万元。由于博威废旧回收的紫铜与电解铜存在很强的比价效应，因品质差异，紫铜的价格一般比同期的电解铜价格低1%-5%，如果未来国家取消对再生资源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紫铜与电解铜的价格差异仍将维持在合理区间内。因此，国家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向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审慎研究后确定，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改变新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有相应的发明专利技术支持，其中两个是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产业化项目，且目前均已开始批量生产。该三个项目均包含较高的技术含量，部分专利为国际独有或首创，国内外能组织生产同类产品的厂家较少，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侧重于引领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和满足客户需求，也是为国家节约资源、为客户降低成本，是公司实施“蓝海战略”的重要措施之一。募投项目之“年产1万吨无铅易切削黄铜棒线生产线项目”属对现有紧缺产品的产能扩建，公司环保铜合金棒材已在报告期内实现产量超过3,800吨，累计实现销售收入近1.70亿元；“年产2万吨高性能高精度铜合金板带生产线项目”和“年产1.5万吨变形锌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相关产品已经获得部分客户的采购意向。但募投项目全部投产后公司能否顺利实现销售仍面临不确定性。因此，募投项目投产后面临一定的产品销售风险。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博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额的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识才持有博威集团81.0248%的股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谢识才的配偶马嘉凤、儿子谢朝春分别持有博威集团11.3035%、5%的股权，谢识才家庭合计持有博威集团97.3283%的股份。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采购、销售、管理和人事任免等方面加以控制和构成重大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其自身的经营决策行为，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本公司存在一定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5,500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58%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7元/股（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公司截至2010年6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POWERWAY ALLOY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1993年2月26日

变更设立日期：2009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

邮政编码：315135

法定代表人：谢识才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联系电话：0574-83004712

联系传真：0574-88349368

联 系 人：袁博云

电子邮箱：yuanby@pwalloy.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宁波博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经宁波外经贸局甬外经贸资管函［2009］386号文批准，于2009年7月13日在宁波市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30200400030287，注册资本16,0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博威有限的股东，即博威集团、冠峰亚太、见睿投资、鼎顺物流和恒哲投资5名法人股东，各发起人股东以其在博威有限净资产中所拥有的份额对应折为博威合金的股份。

三、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	100%	12,000	55.81%	36个月
			4,000	18.61%	一年
二、社会公众股	–	–	5,500	25.58%	–
合 计	16,000	100%	21,500	100.00%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发起人)名称	股权性质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博威集团	一般法人股	10,400	65.000%
冠峰亚太	外资法人股	4,000	25.000%
见睿投资	一般法人股	800	5.000%
鼎顺物流	一般法人股	500	3.125%
恒哲投资	一般法人股	300	1.875%
合 计	–	16,000	100.000%

在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中，冠峰亚太为外资法人股股东，本公司没有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三）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第三大股东见睿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明、第五大股东恒哲投资的控股股东李仁德是舅甥关系，博威集团、见睿投资和恒哲投资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是65%、5%和1.875%。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威集团之控股股东谢识才与第四大股东鼎顺物流的参股股东谢朝春是父子关系，博威集团和鼎顺物流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是65%和3.12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

本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包括有色合金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铜合金制品、不锈钢制品、钛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密铜合金棒、高强高导铜合金棒、环保铜合金棒、特殊铜合金线。

（二）产品销售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方式包括自产自销和受托加工；从销售区域上看以内销为主，出口为辅，在出口贸易方式上，以加工贸易为主，一般贸易为辅。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电解铜、紫铜、电解锌、电解镍和海绵锆。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相互合作的战略伙伴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从生产规模上看，公司是中国铜合金棒材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之一，2008年度产量居行业排名前三位，2009年产量达3.43万吨，比2008年增长19.93%，排名行业第二位。2007-2009年度，中国铜合金棒行业的主要生产商如下表：

单位：万吨

序号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公司名称	产量	公司名称	产量	公司名称	产量
1	金田集团	10.68	金田集团	15.00	金田集团	12.21
2	博威合金	3.43	宁波金龙	2.95	佛山承安	2.64
3	宁波金龙	2.80	博威合金	2.86	海亮股份	2.82
4	贵溪亿新	2.63	国东铜材	2.40	博威合金	2.18
5	国东铜材	1.76	海亮股份	2.00	宁波金龙	2.08
全国产量合计	69.00		68.40		64.90	
公司市场占有率	4.97%		4.18%		3.36%	

数据来源：CNIA，安泰科。

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金田集团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的差异。公司铜合金棒以精密铜棒和多品种的高性能专利产品为主，是目前国内品种最多、规格最全的生产商，而金田集团主要以连铸法生产的普通黄铜棒为主。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铜合金棒材出口商，在国际市场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07年度出口铜合金棒0.14万吨，占当年中国铜棒出口量的14.00%；2008年度出口铜合金棒0.36万吨，占当年中国铜棒出口量的45.00%；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分别出口铜合金棒0.65万吨和0.36万吨。

在国内市场方面，本公司的精密铜合金棒、环保铜合金棒、高强高导铜合金棒及铜合金线综合实力均居国内行业前三强。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铜合金线生产与研发企业之一，能自行研制市场所需的各类产品，如公司生产的硅锰青铜焊丝已可完全替代德国进口材料，被国内销量最大的几大汽车生产商采用。公司现有研发和技术人员主持或负责起草国家铜合金线的生产标准3项，能耗和计量基础标准4项，综合实力在业内居于首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共有9项已注册或正在办理手续中的商标、11项国家发明专利、1项美国发明专利、10项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和已获受理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1项。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255,137.10平方米，房产证面积41,922.92平方米。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因此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甬灵废品	–	–	–	–	11,392.85	8.53%	21,052.92	17.05%
麦特莱	–	–	–	–	3,110.48	2.33%	952.32	0.77%
博曼特	–	–	–	–	5.20	0.00%	7.47	0.01%
厦门甬灵	–	–	–	–	107.16	0.08%	0.48	0.01%
昆山博威	–	–	50.78	0.06%	–	–	–	–
合 计	–	–	50.78	0.06%	14,615.69	10.94%	22,013.19	17.84%

2、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博曼特	182.05	0.19%	1,265.14	1.08%	3,946.09	2.64%	3,800.14	2.59%
昆山博威	–	–	263.42	0.23%	2,097.59	1.40%	2,496.37	1.70%
麦特莱	–	–	10.8	0.01%	908.72	0.61%	6,898.44	4.70%
厦门甬灵	–	–	–	–	640.57	0.43%	2,677.45	1.82%
香港博威	–	–	104.4	0.09%	411.97	0.28%	331.3	0.23%
合计	182.05	0.19%	1,643.76	1.41%	8,004.94	5.35%	16,203.70	11.04%

3、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物名称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占加工收入比	金额	占加工收入比	金额	占加工收入比	金额	占加工收入比
博曼特	精密铜合金棒材	281.72	17.13%	250.39	8.78%	302.56	12.14%	326.19	12.65%
麦特莱	其他合金线材	–	–	–	–	82.67	3.32%	414.21	16.06%
合计		281.72	17.13%	250.39	8.78%	385.23	15.46%	740.39	28.71%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博威集团	博威合金	6,200.00	5,408.81	4,000.00	5,000.00
谢识才和马嘉凤	博威合金	–	–	–	1,000.00
博威集团、谢识才和马嘉凤	博威合金	4,988.00	2,097.12	4,114.43	–
博威集团和博曼特	博威合金	–		1,840.00	–
博曼特	博威合金	8,300.00	11,200.00	4,175.36	–
博曼特、谢识才和马嘉凤	博威合金	–	3,000.00	–	–
博威集团、博曼特、谢识才和马嘉凤	博威合金	21,056.99	17,041.55	–	–
小 计		40,544.99	38,747.48	14,129.79	6,000.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公司与博威集团签订的《资金占用收费协议书》，2007-2008年度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共向博威集团支付2007-2008年度的资金占用利息16,916,567.36元。

6、其他关联方交易

（1）购买经营性资产

2007年，公司向麦特莱购入固定资产834,017.43元。

（2）无偿受让无形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使用博威集团拥有的商标及各项专利技术，且为免费使用。根据博威集团与公司分别在2009年9月1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和2009年8月20日签订《专利权无偿转让协议》，博威集团将其拥有的商标及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3）股权转让与受让

①2009年4月，公司与麦特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甬灵废品40%股权以1,538,291.03元的价格转让给该公司。

②2009年10月，公司与自然人马嘉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10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深圳博威20%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办妥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近三年及一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博威合金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简历、兼职和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元)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兼职企业名称	职务		
谢识才	董事长	男	49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铜材厂鄞县分厂厂长、鄞县文教铜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厂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总经理、博威有限董事长	博威集团、麦特莱、博威投资、 博威咨询、博威置业、天朗服装 宁波汇金	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实际控制人
王凤鸣	董事	男	39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海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职员、评估部经理、天通股份(600330)财务总监	博威集团	财务总监	不在公司领薪	间接股东
张吉波	董事	女	34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香港利宝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总经理助理	冠峰亚太	财务总监	不在公司领薪	–
张明	董事、总经理	男	35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博威集团合金分公司总经理、生产总监，博威棒材总经理，博威有限总经理	见睿投资、博威废旧	执行董事	250,000.00	间接股东
张蕴慈	董事	女	42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先锋(惠州)有限公司计划员，TCL国际电工有限公司商务秘书、商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销售总监、采购部长、经理助理、品管部部长，TCL集团战略运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博威集团 鼎顺物流 麦特莱	董事、人力资源总监 董事长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间接股东
李仁德	董事	男	43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有色合金线材厂班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线材厂总经理，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气门芯厂总经理，博曼特总经理，博威线材总经理	博威集团 恒哲投资	行政总监 执行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间接股东
尚福山	独立董事	男	55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助理工程师，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部矿山处处长、调度局生产处副处长、工程师，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副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行业协调部副主任、主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秘书长、铜部主任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副会长	津贴25,000.00	–
肖今声	独立董事	男	71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技术员、工程师，冶金工业部副部长秘书，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办公厅副处长、科技局副局长、科技部副主任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栋梁新材、常铝股份、高新张铜	常务副理事长 独立董事	津贴25,000.00	–
马云星	独立董事	男	39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	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经理	津贴25,000.00	–
许立存	监事	男	33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冠硕电子有限公司稽核部主管、宁波成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	博威集团 博威投资	审计部课长 监事	不在公司领薪	–
王有健	监事	男	45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宁波农药厂车间主任、麦德龙宁波商场生鲜销售主管	宁波绿源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津贴18,000.00	–
黎珍绒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5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金田杂志》社记者、宁波有色合金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博威集团总裁秘书、博威线材制造部经理，博威有限办公室主任	博威合金	办公室主任	80,000.00	–
叶辉	财务总监	男	31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审计项目经理，博威集团财务部ERP课长	–	–	110,000.00	–
蔡泊华	总工程师	男	65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熔铸车间主管助工、钛车间科研组科研工程师、盘管分厂副厂长兼高级工程师、管棒分厂厂长、总厂生产技术副厂长、甬灵精密高级技术顾问、博威集团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	–	–	180,000.00	–
袁博云	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9年7月-2012年7月	历任广西北海股权证托管中心客户部经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经济体制改制委员会科员，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博威有限上市办主任	–	–	100,000.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谢识才	董事长	–	–	84,265,760	52.67%	84,265,760	52.67%
王凤鸣	董事	–	–	454,545	0.28%	454,545	0.28%
张明	董事、总经理	–	–	6,400,000	4.00%	6,400,000.00	4.00%
李仁德	董事	–	–	2,468,327	1.54%	2,468,327.18	1.54%
张蕴慈	董事	–	–	800,000	0.50%	800,000.00	0.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博威集团，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10,400万股，持股比例为65%。博威集团成立于1989年11月15日，现有注册资本7,580万元，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太平桥，法定代表人为谢识才。目前无生产实体，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

（二）实际控制人

谢识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持有博威集团81.0248%的股权，并通过博威集团实际控制本公司10,40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

（一）财务报表

（下转D3版）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威合金”）首次公开发行A股是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实施后的新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和中止发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在申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

2、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细则》”）等相关规定。

重要提示

1、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威合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博威合金的股票代码为“6011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58%。其中，网下发行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向上交所申请获得网下申购电子平台CA证书，安装交易端软件方可登录申购平台。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报价、查询均须通过该平台进行，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报价视作无效。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自行负责CA证书、用户密码的安全保管及终端的正常使用。

4、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该配售对象的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011年1月1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但下述情况除外：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5、拟参与本次股票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报备配售对象账户及其关联账户。如报备账户信息发生变动，则应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4日（T-3日）15:00前通过申购平台修改报备账户信息。（具体规定详见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关于各新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报备相关账户信息补充事项的通知》）。

6、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报价时，须同时申报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1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7、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全部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之下，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8、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写的多个“拟申购价格”，如其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报价落在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之内或区间上限之上（以下简称“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其累计申购数量不得少于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也不得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且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即1,100万股。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

9、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可以在对应的价格区间内最多申报3笔（每个价格申报1笔），并须全额缴纳申购款项。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1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月12日（T-5日）至1月14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12、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T-1日）及2011年1月19日（T日）（T日是指网上资金申购日）9:30-15:00；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1年1月19日（T日）9:30-11:30、13:00-15:00，敬请投资者关注。

1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14、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21日（T+2日）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5、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方式予以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招股意向书中公布的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1年1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1年1月1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11年1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1年1月13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3日 2011年1月14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1年1月17日(周一)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月18日(周二)	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月19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网上申购日
T+1日 2011年1月20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11年1月21日(周五)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1年1月24日(周一)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配售对象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5,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1,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即4,400万股。

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否则其网上申购将被视为无效申购。

三、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以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拟申购价格为基准，统计每一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确定报价及申购数量较为集中的区域，在满足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之下，同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等综合因素，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于2011年1月18日（T-1日）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中披露。

2、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价格区间公布后，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价格区间内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申购。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月21日（T+2日）在《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同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3、锁定期安排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1年1月12日（T-5日）至2011年1月14日（T-3日）期间，在深圳、北京、上海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日 (1月12日，周三)	09:30-11:30	深圳马哥孛罗好日子酒店——宴会厅A（二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28号
T-4日 (1月13日，周四)	09:30-11:30	北京国寿会议中心——二楼金融大讲堂(二楼)	北京金融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
T-3日 (1月14日，周五)	0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盛世堂1（紫金楼三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五、初步询价安排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

1、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1年1月11日（T-6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时点前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2、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3、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报价主体，由询价对象代为报价。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时，须同时申报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对应的报价部分为“有效报价”。申报“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申购新股，且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如配售对象申报的价格中没有“有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得进入累计投标询价阶段进行新股申购。

4、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5、询价对象在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明确列示下属的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初步询价报价时，询价对象应在同一界面为其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确定后统一提交，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信息为准。

6、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1年1月12日（T-5日）至1月14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上述期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未通过申购平台进行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将不具备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资格。

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填报3个拟申购价格，以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最高申购价格不得超过最低申购价格的120%，每个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三个拟申购价位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之和不得超过网下发行量，即1,100万股，同时每一个申购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均不低于网下发行最低申购量，即100万股，且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例如：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的三个报价分别为P1、P2、P3（P1>P2>P3），3个价位填列的拟申购数量分别为M1、M2、M3，则：

（1）P1应小于或等于P3×120%；

（2）M1、M2、M3中的任一数均大于或等于100万股，且超出部分为10万股的整数倍；

（3）M1+M2+M3应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00万股。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累计投标询价时，申购数量之和不得低于“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该“拟申购数量”总和的150%，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1,100万股。

例如：假设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为P，在累计投标阶段：

（1）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

（2）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最高数量为1.5×M1；

（3）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最高数量为1.5×（M1+M2）；

（4）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最低数量为M1+M2+M3，最高数量为1.5×（M1+M2+M3），且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00万股。

8、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信息予以确认。

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1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4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初步询价及推介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021-60933186、010-66211964

发行人：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1日